

#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董事会提名邱敏秀、曹建伟、李世伦、何俊、毛全林、洪方磊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袁桐、陶久华、杨鹰彪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；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；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（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袁桐、史习民、陶久华  
2013年10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袁 桐

\_\_\_\_\_

史习民

\_\_\_\_\_

陶久华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